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2〕20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大伟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免去:

王大伟的聊城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聊城军分区。
